

光華女中 105 學年度校外研習報告

研習日期	105 年 11 月 9-10 日	研習 地點	南華大學	研習者	黃玉貞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研習時數	12 小時
研習名稱	105 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人事業務研習會				
研習內容摘要 一、討論事項： 1. 教育部國教署各科室業務權責及人事法令宣導 2. 私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法令宣導 二、會議內容 (一) 人事科業務報告及提示 一股業務： 1. 組織編制：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私立高級中學人事主管得由校長審酌需要後聘請專任教師兼任。 2. 學校教職員聘用及敘薪辦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四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薪給、考核，准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二股業務：					

1. 差勤
2. 成績考核
3. 退撫、資遣

(二) 辦理退撫資遣案件相關事項說明

1. 學校改制、更名；董事長或校長異動須行文必檢附相關證明。
2. 所有退、輔、離、資案均需先至會員學校申報系統作業案件傳送後檢送書料寄至退輔會。
3. 所有證明文件上之年資及職稱均需一致，且不得超編。

三、研習心得：

1.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列出 14 種行為構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2. 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須經針對察覺期、輔導期及評議期。
3. 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4. 教職員職前年資採計，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及需求資行醫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函釋辦理。

光華同
校 長 張 淑 霞